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4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翎瑄即黃貴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4年4月1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18日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6號裁定（下稱前開裁定）認可更生方案，前開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4日確定在案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債權人既已參與前開裁定之更生程序，自不得開始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